

元宇宙 NFT 的法律爭議 評析 NFT 權利定性 及洗錢防制定位

■ 林紘宇／恆業法律事務所加密貨幣暨NFT小組負責人、比特幣及虛擬通貨發展協會理事長



元宇宙下重要的入口—非同質化代幣（NFT）市場規模不斷作大、呈現蓬勃發展。然而，NFT涉及多種法律爭議，包括NFT權利定性、買賣糾紛之處理，以及洗錢防制等，亦是NFT市場的玩家们不可忽略的問題。

目前非同質化代幣（Non Fungible Token；下稱「NFT」）廣泛運用於數位藝術創作及數位收藏品領域，根據區塊鏈分析公司Chainalysis數據顯示，去（2021）年初到該年12月15日為止，共有409億美元湧入NFT市場；倘若納入以太坊區塊鏈以外的數位收藏品，NFT銷售額還會更高（註1）。然而，在NFT交易市場蓬勃發展下，NFT涉及多種法律爭議，包括NFT權利定性、買賣糾紛之處理，以及洗錢防制等問題，本文以下分別說明。

數位藝術 NFT賣的是什麼？

多有論者謂，NFT視為一種數位資料的「所有權」，或稱NFT可理解為所有權的虛擬化（註2），亦即，將數位資料經過由智能合約編寫的鑄造

（Mint）過程後，會成為獨一無二、可永久保存的「數位資產」；從數位藝術作品的角度而言，其所有權可以如同加密貨幣般方便的轉移交易，而不再需要由傳統（如藝廊）之第三方機構證書。

實際上，NFT的確可以將數位資料形成一種新權利，使他人技術上無法竄改在智能合約（如以太坊智能合約ERC-721標準協議）上的紀錄，惟參照目前發行的數位藝術NFT項目而言，多數NFT可能尚無法做到數位藝術品或收藏品之「所有權」程度。

舉例而言，如果果殼公司發行一系列《果殼NFT藝術品》數位頭像，按現行做法，其智能合約上除會有該數位頭像的圖檔「儲存連結」（注意並非圖檔本身，圖檔可能儲存於其他中心化雲端伺服器，例如Google / Amazon，或

是IPFS星際檔案系統之分散式儲存系統中)，亦會包含發行人（果殼）的公鑰簽名，證明該NFT確實係由發行人（果殼）所發行。但現行模式在區塊鏈公鏈上的記載，充其量只是將智能合約中的「數位資料」代幣化，形成一種新形態的「數位資產」，並且由NFT持有人持有。應該釐清的是，擁有記載著數位資料的「數位資產」代幣是一回事，不代表NFT持有者也購買到數位藝術品的「所有權」。

NFT持有者買到藝術家（發行人）的數位簽名，以及含有圖檔儲存連結的智能合約紀錄，確實可以公告周知炫耀：「我買到○○○知名藝術家的NFT藝術品！」但此前提在於，該NFT發行人不會將同一幅數位藝術品（例如圖檔）重新發行一次NFT，業界稱之為「雙花行為」。購買實體名畫，買家當然可以取得物品的所有權，而畫家不可能完全重畫出一模一樣的畫作。但有別於實體名畫，NFT數位藝術品的確能表彰出唯一連結到該數位藝術品上傳並雲端

儲存的證明，然而這也只是一種證明。

按我國民法第765條規定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如果發生「雙花事件」（發行人將同一幅數位藝術品重複發行NFT）時，NFT持有者在法律上可能無法以「所有人」自居而主張權利，因為NFT持有者在技術上就無法證明自己就是NFT數位藝術品的擁有者，縱使擁有NFT，也無法阻止發行人的重複發行，故無法排除他人之干涉。

NFT究竟代表著什麼「權利」，在前述「雙花事件」下，NFT持有者是什麼「權利」遭受損害呢？筆者長期投身於加密貨幣及NFT領域並提供相關法律服務，認為最能夠清楚描述該「權利」者，為「數位資產的冠名權」。冠名權，意謂NFT持有者可隨時對外界證明，該NFT所表彰的數位創作，是由NFT擁有者來冠名，讓各界知道在該數位藝術品旁邊，有NFT持有

者的名字^(註3)，並可排除他人冒名行為。

「數位資產冠名權」 受民法保障？

民法第18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（第2項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包含三種侵權行為的類型：

1.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）；
2.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損害他人利益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）；
3. 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，致損害他人的權利、利益（民法第184條第2項）。

其中，第1種是典型的侵權行為，第2、3種對於被侵害者有較高的舉證責任（訴訟中原告較容易因舉證責任人緣故而敗訴），所保護之法益不同。第1種侵權行為所保護之



在「雙花事件」下，除非雙方事前定訂有契約，NFT持有者至多只能向發行人求償，且須積極舉證發行人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」，始得依法求償。

法益為「權利」，我國法院實務見解認為^(註4)，須侵害他人之「權利」，權利包括財產權（例如物權、準物權、無體財產權），以及非財產權（例如人格權）。此外，我國實務見解^(註5)也認為，「權利」不包括「利益」等純粹經濟上損失。又所謂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，係指並非人身損害或所有權損害，而獨立發生財產上的不利益，且可以金錢加以賠償者；亦即，被害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，而非因人身或物權被侵害而發生。

按我國過去實務見解，如果NFT僅是一種「數位資產冠名權」，而被他人抄襲侵害，其NFT權利法律位階上不是「權利」被侵害，而僅係一種「利益」，無法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權利，僅得同條第1項後段，或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純粹經濟上損失^(註6)。因此，在前述「雙花事件」下，除非雙方事前定訂有契約（在元宇宙罕見購買NFT前會簽署法律合約），NFT持有者至多只能向發行人求償，且須積極舉證發行人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」，始得依法求償。

「NFT發行或交易平台」為洗防法義務主體？

在全新NFT市場中，也出現了全新的商業模式及從業者，本文後半簡析「NFT」及「NFT發行或交易平台」是否適用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
按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，下稱「FATF」）於去年10月發布之「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基礎指引」（下稱「FATF風險基礎指引」）^(註7)對於虛擬資產（Virtual Asset）及NFT之見解略為：



NFT轉移贓款的方式可能比起虛擬通貨更加容易，建議相關NFT持有者應瞭解NFT的權利定位，以及買賣衍生之相關風險；產業從業者應密切注意是否須依法履行洗錢防制義務，以及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範疇，未來是否擴大適用於NFT發行及交易平台。

1. 「虛擬資產是以數字表示的價值，可用於數位交易、轉移、支付及投資目的。虛擬資產不包括法定貨幣、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。」
2. 「NFT係指獨特、不可互換且用作實際收藏之數位資產，此類資產通常不被視為FATF定義下的虛擬資產…如果用於支付或投資，表面上似不構成虛擬資產

之NFT，仍有可能該當為FATF定義下的虛擬資產。」（如自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以觀，「虛擬通貨」即為FATF風險基礎指引之虛擬資產。）

NFT技術上屬於儲存於區塊鏈上不可互換的數據／資料單位（包括相片、影片和

音檔等數位檔案），由於每個NFT係唯一且得技術證明單獨識別，因此NFT技術上不同於虛擬通貨（例如比特幣、以太幣）。此外，NFT因不具備虛擬通貨典型等價交換、價值儲存，以及單位得無限分割之通貨特性。復根據FATF風險基礎指引指出：「高價藝術品、文物、奢侈品極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，但是否納

入洗錢防制規範，交由各國依本國風險評估決定。」^(註8)

而按我國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，以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（下稱「本辦法」）所規範之虛擬通貨（Virtual Asset，又中譯為「虛擬資產」），並參照前述FATF風險基礎指引，NFT原則上不該當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虛擬通貨，故筆者認為，按照我國現行法及國際洗錢防制相關指引之解釋，在我國單純提供「NFT發行暨交易業務」之事業並非本辦法之規範主體，惟若該等業者除提供NFT發行或交易業務外，尚有提供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^(註9)，則不在本文討論範疇。

NFT洗錢可能正在發生 買賣交易法制亟待納管

鑑於各國正在如火如荼建構虛擬通貨洗錢防制制度，同時NFT市場亦快速發展，可能且已經被不法人士用於以類似實體藝術品的的方式遂行洗錢（註10）。NFT轉移贓款

的方式可能比起虛擬通貨更加容易，故筆者建議相關NFT持有者應瞭解NFT的權利定位，以及買賣衍生之相關風險，避免血本無歸；亦建議NFT產業從業者，應密切注意是否須依法履行洗錢防制義務，以及我國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範疇，未來是否擴大適用於NFT發行及交易平台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1. NFT掀“瘋”潮；市值飆至409億美元 直逼傳統藝術品，MoneyDJ新聞，2022年1月7日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年3月11日）。
2. 陳宏志，區塊鏈科技應用對博物館數位著作蒐藏之影響與因應－以著作權代幣化後之可能法律議題為例，博物館學季刊第35期，頁53。
3. 高培勛、林紘宇著，尋找黑天鵝，一品文化出版，頁191~197。
4. 最高法院98台上1843號民事判決。
5.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845號民事判決。
6. 高6. 經截稿前以「NFT」、「非同質化代幣」搜尋我國法院實務判決，尚無相關判決見解。有關「冠名權」民事賠償等實務見解，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重上字第37號判決。
7. Guidance for a Risk-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, 28 October 2021。
8. 聯合新聞網，藝品交易分離課稅 財政部：違反稅制，109年7月23日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年3月11日）

◆《洗錢防制法》第5條第2項：

辦理融資性租賃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，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。

◆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：

虛擬通貨：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，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、交換或移轉之價值，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。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、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、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。

9.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規定：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（以下簡稱本事業）：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。（一）虛擬通貨與新臺幣、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。（二）虛擬通貨間之交換。（三）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。（四）保管、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。（五）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。

10. Isaiah McCall, How to Launder Money With NFTs, Apr 1, 2021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年3月11日）。